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原董事马恩彤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四名。董事马军先生、董事韦剑锋先生、独立董事陈敏女士和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马军先生委托胡军先生，韦剑锋先生委托谢剑琳女士，陈敏女士和仇向洋先生委托魏莉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八人，实际行使表决权八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李玉铎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同意渤海证券拟定向增发不超过40亿股，计划募集资金125亿元的预案。首先对老股东和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定向增资，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股，拟发行价格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渤海证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确定；然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入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投资者，发行价格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全部定向增资完成后，单一新增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份额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

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资，可满足渤海证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其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渤海证券

未来发展，股权进一步多元化符合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改革方向。董事会同意渤海证券的增资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泰达集团将回避行使表决权。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73）

二、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认购权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李玉铎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目前公司持有渤海证券股份 1,050,459,700 股，持股比例 26.0195%，若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公司可认购 650,487,500 股，以预计价格 3 元/股（其最终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股东大会确定）测算，预计需认缴增资金额为 1,951,462,500 元；以渤海证券定向募集 40 亿股为准，公司若不放弃认购权利且维持原持股比例所需出资的最低金额为 3,122,334,358 元；若公司放弃认购权利，渤海证券募集 40 亿股后，公司持股比例将降至 13.07%，公司是否继续对渤海证券拥有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资，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如进行认购将承受较大现金流量压力。按照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结合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此次渤海证券增资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年初未安排资金计划，公司拟放弃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资认购权利，不参与其本次增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泰达集团将回避行使表决权。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73）

三、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74）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